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0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啓祥

具保人 蔡文豪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字第16858號、115年度執聲沒字第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文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蔡文豪因受刑人楊啓祥妨害秩序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於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6858號案件執行時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准予具保，由具保人出具現金如數繳納後，受刑人業經釋放，嗣受

01 刑人所犯之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43號判決判
02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
03 14年度上訴字第34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刑事被告
04 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前開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
05 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06 (二)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於執行中，經向受刑人之戶
07 籍地送達執行傳票，由受刑人之受僱人收受；復經通知具保
08 人其應通知或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則合法寄存送
09 達。惟受刑人經合法傳喚未到案執行，其亦無另案遭羈押或
10 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情形，又具保人並未有在監在押之情
11 況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嗣經聲請人囑警至被告戶籍地執行
12 拘提，亦拘提無著等情，有送達證書、檢察官拘票、警員拘
13 提受刑人無著之報告書、受刑人與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
14 詢結果、受刑人與具保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
15 綜前，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聲請人之
16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8 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麗竹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李政鋼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